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誠峰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太保祥和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記載原因事實、未記載訴之聲明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程式均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於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簡答表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3 法 官 謝其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黃意雯